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3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VU NGOC AN(中文姓名：武玉安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1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U NGOC AN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，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即為已足，尚無須達到「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，即得依法為之，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二、查被告VU NGOC AN(中文姓名：武玉安)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1347號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365號案件審理中。查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上開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，足認涉犯前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以移工身分短期居留於我國，其居留期限於民國114年9月8日屆滿後即行方不明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收容中，即將於115年9月24日驅逐出境等情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115年9月10日函在卷可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29、87頁)，審酌其已非法居留多時，無固定住居所，具有出境後長期滯外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、2款所定要件，經權衡限制出境、出海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尚屬有限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，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